

电气工程学院

2022 级新生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文件精神, 以及学校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2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, 充分考虑学生的专业意愿和电气工程学院师资、实训设备等教学条件, 经电气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, 为保证学院 2022 级新生拟转专业工作有序开展, 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

组 长: 胡 健 杜广朝

副组长: 郝迪婧 王 磊

成 员: 赵 鹏 刘金浦 聂光辉 杨 箐 何 瑞

张 凯 李景丽 袁 英 张栗晶

二、转专业条件

1. 艺术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不得互转。
2. 现代学徒制专业、三二分段制专业不得转到其他专业。
3. 除学生人数少无法组班等特殊原因外, 单招专业学生只能在单招批次专业内部转专业。
4. 普通类专业学生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, 普通类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新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5.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原则上只能在本类别内进行专业调整,

也可申请到普通专业借读，借读期间仍按原录取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三、专业调整流程

1.确定电气工程学院 2022 级各专业可接纳转入学生净人数（详见附件 1）

2.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学管理系统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3.学院确定拟转出学生名单。

4.教务处复核。

5.综合审核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，并报送教务处。

6.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复核和公示。

7.学校研究和批准。

8.依据教务处下发调整后的班级学生名单。学院通知转出学生在规定时间到调整后的新班级上课，学院做好转入学生的接收工作。

四、工作日程安排

1.2023 年 3 月 8 日制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，并报送教务处审核。

2.2023 年 3 月 15 日学生通过教学管理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,申请转专业周期为 3 月 15 日 0:00-24:00。逾期提出转专业申请者，不予受理。

3.2023 年 3 月 16 日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，研究本学院学生转专业名单，并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审批，审批截止时间 3 月 16 日 24:00。

4.2023 年 3 月 17 日-18 日根据专业特点、教学资源等具体情况，

转专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，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审批，审批截止时间 3 月 18 日 24:00。

5.3 月 19 日-20 日，完成“转入学生”的编班工作，截止时间 3 月 20 日 24:00。

6.3 月 21 日，教务处汇总、复核并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后，报学校研究确定。

7.3 月 26 日根据教务处下发调整后的班级学生名单，学院通知学生到调整后的新班级上课，学院做好学生的接收工作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学生在校期间，原则上只能进行一次专业调整，且校内转专业为拟转专业，实际转专业结果以教育厅批准为准。

2.学生要谨慎选择，原则上申请转专业并审批通过的学生不允许反悔。

3.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学生的新班级分配、学籍备案等工作。

4.凡转专业的学生，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
5.转入新专业后，应补修新专业未修读的课程，转专业学生须根据相关通知规定合理安排补修课程学习时间。

附件 1：电气工程学院 2022 级各专业可接纳转入学生净人数

电气工程学院

2023 年 3 月 8 日

附件 1:

2022 级各专业可接纳转入学生净人数

学院	教务系统中专业名称	2022 级学生总数	可接纳转入学生净数	调整后学生数
电气工程学院	2022 电气自动化技术	73	7	80
电气工程学院	2022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	74	6	80
电气工程学院	2022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	37	3	40
电气工程学院	2022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（现代学徒制）	20	10	30
电气工程学院	2022 智能互联网络技术	37	3	40
电气工程学院 汇总		241	29	270

说明：可接纳转入学生净数：为转入人数与转出人数的差值